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在2010年10月26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

1. 比較現行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安排與擬議安排、現行和擬議安排各自的理據／理由，並以表列方式述明分別之處。
2. 解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證券"一詞的定義，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與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定義和用詞(例如結構性產品、利率掛鈎票據)，並提供資料，述明相關的基本概念、實例、該等基本概念之間的分別，以及國際組織及／或其他已發展市場就該等用詞所訂的定義和採納的相應規管制度。
3. 分析在香港結構性產品的市場發展情況，並提供有關的量化資料；解釋過往規管制度的轉變(例如在《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7制定安全港條文)如何影響市場的發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慎地再考慮銀行就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以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發出的要約文件無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擬議安排，並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內規管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原則與技術性條文分開，並在法例中訂明該等原則；以及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5日